

# 南昌县财政局

南财综〔2021〕37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

### 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昌县房产管理局，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  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《南昌市  
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 
资金的通知》（洪财综指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 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21万元，该  
项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，使用时请列2021年度预  
算科目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  
目列“59999其他支出科目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其  
他支出”。

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行为。

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切实加强了对资金的有效监督管理，杜绝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不予公开

南昌县财政局办公室  
2021年9月13日